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8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发展计划局等部门关于全面实行收费 公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发展计划局等部门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五日

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

县发展计划局 县财政局 县监察局

(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)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加强和完善收费的社会监督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4〕297号)、《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》、市府办《转发市计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温政办〔2004〕178号)精神，现就我县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、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加大监管力度，使之切实起到把政策交给群众，加强和完善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二、收费公示工作的基本内容

(一)公示范围。按照《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应实行公示制

度。涉农价格和收费、教育收费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的公示，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示内容。主要包括：收费部门和单位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。授权或委托代收的收费应标示授权或委托单位名称以及政策依据。可以对部分收费对象实行减免的收费应标示减免范围。公示单位制作的公示牌（栏）所列的内容，须事先经县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公示形式。公示的基本形式为设立公示牌（栏）。各收费部门和单位应在本单位（部门）收费场所或方便群众阅读的地方设立收费公示牌（栏）。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采用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等设备进行公示，并可同时通过电视、广播和网络等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牌（栏）的制作和管理。公示牌（栏）由公示单位根据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公示内容，按照动态管理、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制作。在收费公示后，若遇取消或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收费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相关文件后7日内，将取消或调整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改。公示牌（栏）有受损或字迹不清等情况发生时，收费单位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收费公示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，清理审核阶段（2004年12月10日前完成）。各

收费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本单位（部门）的收费项目逐项进行清理，自行纠正、取消不合法收费，并将清理后拟公示的收费内容报县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。县价格、财政部门要依照权限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向社会公布清理后保留的行政许可收费依据、项目、标准，逐一审核清理，并将审查合格的收费公示内容告知各收费单位（部门）。

第二阶段，公示实施阶段（200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）。各收费单位（部门）将经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的收费公示内容，按规定实施收费公示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，检查验收阶段（2004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监察等部门研究制定验收标准，对收费单位（部门）的收费公示工作进行检查、验收。同时准备迎接省、市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收费公示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工作量大，各收费单位（部门）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具体职能机构，做到分工明确，扎扎实实地做好收费公示制度的建立、宣传和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县全面实现收费公示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务求实效。要通过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全

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、取得的明显效果，以争取广大群众的关心和支持，保证收费公示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，确保公示内容准确、完整。县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在前几年收费清理的基础上，严格审核各单位（部门）报送的收费公示内容，确保各单位（部门）公示的项目、标准与收费许可证或有关文件规定相一致，严禁将各种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（四）加强检查，督促落实。县价格、财政、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消极对待、落实不力，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公示的单位（部门）应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改正；对拒不执行的，要按照《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，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五）因地制宜，力求规范。要根据动态管理、长久保持、清楚便民、力求规范的要求，总结、创新收费公示的形式和办法，不断改进收费公示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收费的社会监督机制。

附件：收费公示表

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收费 制度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 年 12 月 8 日印发
